

男子劝架致人轻伤 是否构成故意伤害

检察机关认定为正当防卫不予起诉

本报记者 杜秉琛

一天,大伟在路上遇到正在殴打学生的王强,他上前劝架,拉扯中致使王强受伤。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大伟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定大伟系正当防卫,对他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情】劝架致人轻伤 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去年6月4日,王强女儿离家出走数日未归,内心苦闷的他在家借酒消愁,其间接到妻子电话称找到女儿了……

王强立即赶到现场,得知女儿与同学小飞一起在外留宿时,已有醉意的王强怒火中烧,开始追打小飞,随后又与赶来劝架的同学扭打在一起。这时,路过此处的大伟看见王强正在殴打几名未成年人,便上前劝阻,但王强也对大

伟动了手,并踹了大伟腹部,争执中,大伟为保护自己连续击打王强头部、面部,并将他甩开,导致王强倒地膝盖受伤。经鉴定,王强右侧髌骨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去年11月1日,大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公安分局取保候审,后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城东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大伟为使他人及

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对王强采取制止暴力侵害的防卫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第3款之规定,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今年7月22日,城东区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的规定,对大伟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释法】大伟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城东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培淑认为,本案中,王强先后殴打4名未成年人,并殴打大伟,其行为属于“正在对他人的

人身进行不法侵害”的情形,其间,大伟一直在劝架但未能制止王强的行为,在劝阻过程中还遭受王强的殴打,此时,大伟对王强的反击,其目的既是为了阻止王强继续殴打未成年人,也是为了阻止王强对自己的殴打,其行为具有正当性、防卫性。大伟击打王强头部、面部后将其甩开倒地,其行为具有连贯性,并且在制止王强行为后没有继续殴打

的情形,所以,也未超过必要限度,不存在防卫过当的情形。

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是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公正,也弘扬了社会公平正义。

【专家说法】防止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立明告诉记者,《论语·为政》曰:“见义不为,无勇也。”意思是说,看到正义的事,就勇敢地去,这就是见义勇为的出处。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对于实施见义勇为者,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

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第13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上述规定打破了长期以来法律适用上的流弊——只要造成“轻伤”,就属于防卫过当,就要负刑事责任。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1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所以,本案虽造成王强轻伤二级,但城东区人民检察院认定大伟系正当防卫,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合理合法的。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被人骗取钱财 如何起诉索回

编辑同志:

我在网上认识了一女子并见过面,此后她陆续向我借了30万元,一直没有归还,提供给我的个人信息也是假的,我感觉被骗了。我去派出所报案,民警说这属于民事纠纷,让我去法院起诉。我到法院想要起诉,可是不知道她的详细地址和个人信息。现在只有她的银行卡号、手机号和微信上的聊天记录。请问我该怎么办才能要回30万元?

读者 石先生

石先生:

由于你没有详细介绍被骗钱的前因后果,因此我们无法判定你是否真的被骗。

你曾去派出所要求报案,而派出所建议你向法院起诉解决,那么我们暂且假定你和这名女士之间的纠纷仍属于民事纠纷,需要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

但问题是,从你的介绍来看,你和这名女士交往不多,对其个人信息知之甚少,而在法院立案必须提供对方的真实姓名和送达地址,因此首先你需要委托律师做初步调查。

因为目前普通人是无法到公安机关查询他人户籍信息的,但律师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可以办理相关查询。

当然,查询的前提是必须有初步线索,比如她的真实姓名和户籍所在地。如果银行卡是她本人名下的,或者手机号码登记在她名下,那么也可以据此获取她的姓名和地址等信息。

在律师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并查询到她的相关信息后,律师会给你提出建议,究竟以何种案由提起诉讼、是否需要财产保全等。

对于此类经济纠纷,通常可从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不当得利角度起诉,具体还须根据情况确定。

因此你的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咨询并委托律师,如果你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也可向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本栏目 西宁市城西区新媒法律服务所业务范围: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咨询;代书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办理公证事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

电话:0971-631843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79号(乘22、24、29、30、38、41、42、102路公交车虎台中学站下车即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20年[4]号出让公告

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大通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叁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附表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出让面积(亩)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规划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规划用途
2015-GP-10	大通县长宁镇代家庄村	50368.35	75.55	商服40	1055.215	2110.43	≤2.5	≥35%	≤20%	≤60	商业
2015-GP-13	大通县桥头镇上关村	48403	72.60	商服40	907.565	1815.13	≤2.5	≥20%	≤45%	≤50	商业
2020-GP-03	大通县黄家寨镇黄东村	13509.91	20.26	工业50	147.26	294.52	≥1.0	≤20%	≥30%	≤20	工业
备注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厅关于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4]140号),本次挂牌的宗地编号:2015-GP-10、2015-GP-13土地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有偿使用费,未计入土地挂牌起始价。宗地编号:2015-GP-10、2015-GP-13宗地挂牌起始价中不包括围墙等,土地前期成本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年闲置未开发等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的股东(包括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20年9月14日9时至2020年10月11日16时,持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等有关文件到大通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挂牌出让文件,有意参加竞买者提交书面申请。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1日16时,截止16时以后不再接受提交的申请报名材料及任何补充材料。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0月1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地点为大通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0年10月4日9时至2020年10月13日17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2.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根据实际登记面积进行调整;

- 3.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竞买申请;
- 4.建筑后退红线按规划设计要求执行;
- 5.此公告可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atong.gov.cn>)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大通县市民中心6楼
联系人:全延龙 陈斌 联系电话:0971-2721771
开户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支行
帐号:82010000000070235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4日